

年報 2008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8)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董事長報告書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書
- 43 監事會報告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收益表
-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資產負債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6 詞彙表
- 130 公司基本資料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19,323	1,541,804	1,255,926	997,976	787,756
經營業務溢利	489,766	332,579	317,013	232,375	187,591
除稅前溢利	496,842	344,911	302,581	218,556	185,047
年內溢利	423,337	347,477	302,268	217,917	182,421
少數股東權益	1,037	88	5,497	6,184	19,74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22,300	347,389	296,771	211,733	162,68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9	0.32	0.44	0.33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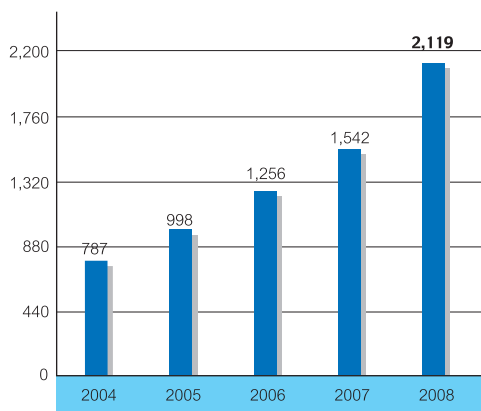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169,122	3,644,903	3,788,256	1,481,397	1,289,124
負債總額	741,453	483,453	940,246	825,190	770,482
資產淨額	3,427,669	3,161,450	2,848,010	656,207	518,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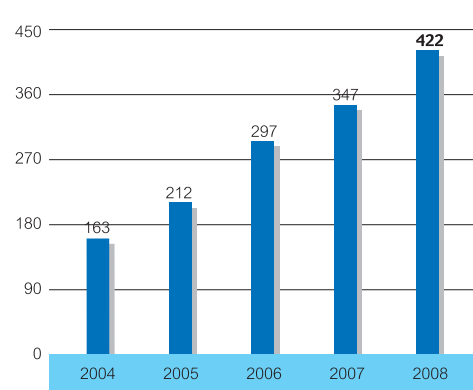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長趨勢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純利增長趨勢

人民幣百萬元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年度報告，並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關心表示誠摯的謝意。

業績概覽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2,119.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1,541.8百萬元）同比增長37.5%；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22.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347.4百萬元）同比增長21.6%；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39元（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0.32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在鐵道部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在中國南車的領導下，經過前一階段的消化吸收，本公司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搭建起了完整的技術開發和生產製造平台，也錘煉出一支人才隊伍，具備了自主設計改進產品和不斷完善升級的能力。本公司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事業心，自覺肩負起發展中國鐵路裝備牽引、控制和行車安全技術的光榮使命，全力做好各項工作，確保產品質量和列車運行安全。在過去的一年裏，本公司面對多變的經濟形勢，在鞏固擴大既有市場領域的同時，大力拓展新市場，取得了良好的成績：

為滿足中國鐵路客運需要，鐵道部組織了200~250km/h長大編組動車組的自主研製和開發，本公司承擔了其中的動車組電氣系統研製開發工作，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了首件鑒定並開始交付，二零零八年七月又再次獲得了新的200~250km/h長大編組動車組電氣系統訂單。二零零八年三月，時速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順利地通過了首件評審並按鐵道部和整車製造廠的進度要求順利交付。

二零零八年七月，9600千瓦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供貨合同正式簽訂，這是本公司在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產品領域的重大突破。總功率達9600千瓦的六軸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是世界上技術最先進的大功率機車，其單軸功率從1200千瓦提高到了1600千瓦，技術水平更高、難度更大，堪稱世界電力機車技術的金字塔尖。為利於該項目順利實施，本公司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收購了株洲西門子3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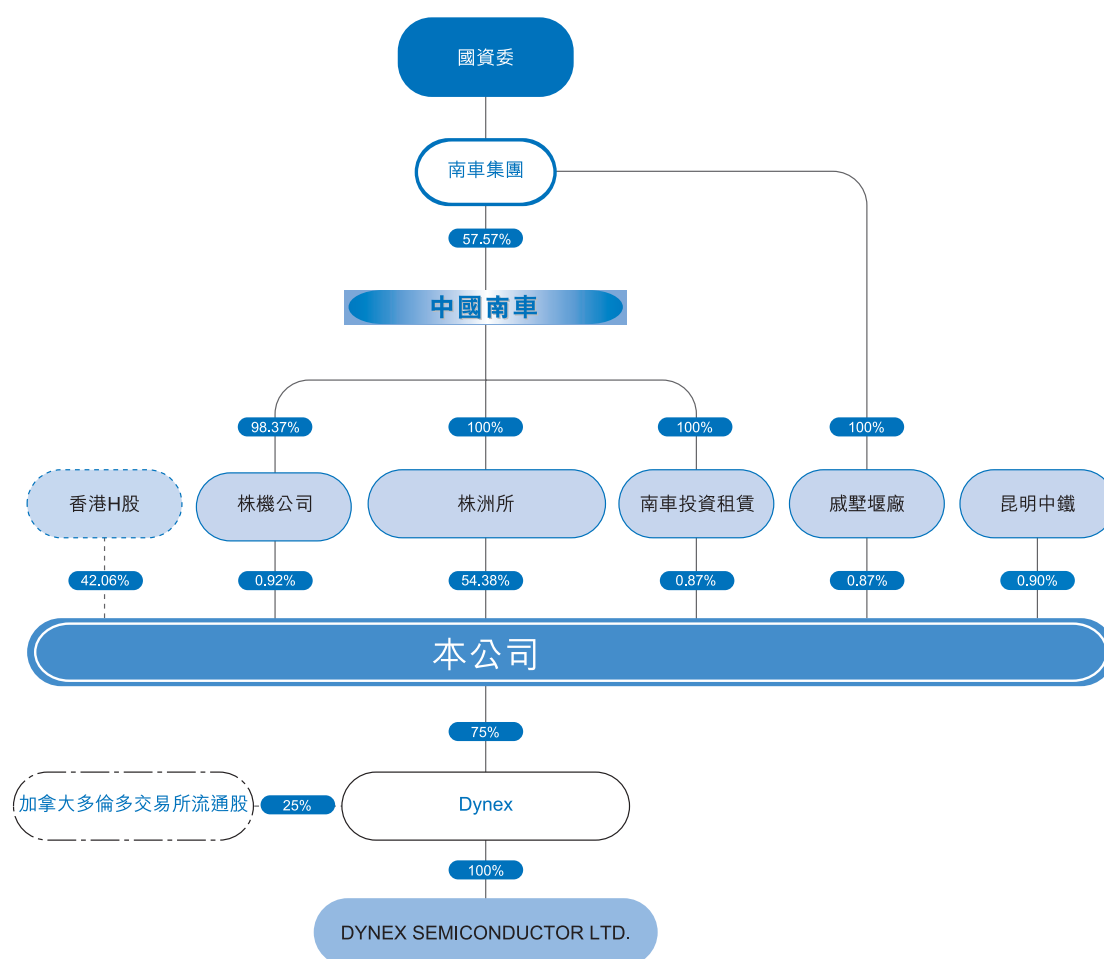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二月，鐵道部指定本公司作為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車採購和技術引進項目變流器分項的實際受讓方，由本公司負責GE公司變流器的消化吸收和國產化研製工作。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技術轉讓，在短短的半年時間裏，本公司在鐵道部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的原則指導下，保質保量地完成了近千張圖紙的轉換、高標準的工藝準備以及搭建全套測試系統等一系列複雜工作。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順利通過首件鑒定並裝載在“和諧5型”國內最大功率環保內燃機車上，對本公司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車變流器領域的業務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系統獲得了瀋陽地鐵二號線牽引制動系統的供貨合同，交貨期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零年。這是我國城市地鐵首次大規模採用國產化交流傳動牽引傳動系統等關鍵核心部件。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首開國內地鐵部件供應商與地鐵運營商合作的先河，與廣州地鐵公司簽訂科技合作協議，建立長期、穩定的科技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推動中國城軌市場核心產品的科技水平。二零零八年十月，裝備了由本公司研製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交流傳動系統的上海軌道交通一號線擴編改造車輛在株機公司正式下線，本公司把原車的直流牽引傳動系統改為代表最新技術水平交流傳動系統，動力提高30%以上，極大地提升了國產化地鐵的技術含量和列車整體性能。

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後立即展開了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擴能改造工程。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利用募股資金建設的專業化製造基地項目落成並投入使用，該基地具備世界一流的生產和試驗設備，廠房總面積近4萬平方米、可同時容納12條現代化生產線流水作業，可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相當一段時期產值增長的需要，使本公司多年來「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模式進入一個「專業化、規模化、現代化」的新時代，為鐵路安全運輸和裝備現代化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全球知名的半導體供應商—飛思卡爾半導體與公司合作設立中國軌道交通領域第一家微電子應用聯合實驗室之後，二零零八年五月，全球領先的IC巨頭—德州儀器公司又與本公司攜手創建了信息處理技術聯合實驗室，共同致力於信號處理產品的開發和設計。這將為本公司在傳動技術、變流技術、電源技術、視頻處理技術、無線通信技術方面的開發帶來全球頂尖的技術支持，以期將最新、最前沿和最先進的技術應用於中國鐵路和軌道交通領域的信息化建設。

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收購了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ynex 7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電力半導體元件及其組件的研究、開發和銷售。通過此項收購，本公司不僅建立了一個實施海外業務發展和融資的新平台，同時也將在此產業領域形成完整的產品結構，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將顯著增強。Dynex擁有的多項技術尤其是IGBT方面的技術處於世界領先水平，IGBT產品在中國未來的鐵路、城軌、風電和電動汽車等行業有相當大的應用空間。因此，此次收購得到了國家發改委和中國鐵道部的積極支持。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立即啟動了對自身電力半導體業務和Dynex的業務整合，以發揮各自的協同優勢。

收購Dynex之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和控股子公司中具有上市地位的公司的股權關係如下：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持續提高管理水平，深化流程制度建設，健全質量安全制度建設，加強財務體系建設，推進ERP體系建設。通過系列措施，集團內部管理得到明顯改善，運營效率得到明顯提高。

前景展望

全球金融危機使許多行業都受到衝擊，而中國鐵路機車車輛行業則迎來一個重要的轉折和發展機遇，主要是由於：第一，中國鐵路投資和建設在過去相當長一段時間都是落後於國民經濟的發展，鐵路運輸能力遠遠低於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大投入並加快建設一個完整的現代化鐵路網，這是中國未來經濟持續發展不可缺少的重要保障。第二，十一五期間投資建設的大量客運專線將在未來幾年中陸續開通並投入運營，對新型客運高速動車組的需要將達到空前的水平。第三，整個中國鐵路的發展，包括機車車輛工業的發展，處於產業鏈條上重要的一環，對於帶動中國其他許多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在全球經濟危機背景下，中國政府實施了擴大內需、加大投資的政策，在交通設施方面的大量投資，給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成為本公司高速發展的重要契機。

二零零八年二月，鐵道部與科技部就中國高速列車自主創新聯合行動計劃簽署協議：在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和再創新已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自主創新力度，突破關鍵技術，集成創新成果，研製新一代時速350公里及以上高速列車，為京滬高速鐵路提供強有力的裝備保障；建立並完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競爭力強的時速350公里及以上中國高速鐵路技術體系，加快實現引領世界高速鐵路技術發展的目標；構建中國特色的高速列車技術創新鏈和產學研聯盟，不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為中國高速列車技術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積極引導創新要素向企業聚集，促進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打造中國高速列車產業鏈和產業群，帶動並提升我國製造相關重大裝備的能力。目前，本公司正在鐵道部指導下開展時速350公里新型高速動車組電氣系統設計、研製和生產的前期準備工作。

依託消化吸收後的持續創新平台，本公司按照鐵道部的部署，已經迅速啟動了7200千瓦六軸機車電氣系統的研製，與既有大功率機車相比，這一種新型機車的研製週期更短、自主化程度更高，短短三個月之內已基本完成電氣系統的方案設計工作和首批樣機研製，並正在加緊進行嚴格的試驗考核。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批量生產的準備工作，以確保滿足鐵路運輸的需要。這個業務領域是本公司未來重大機遇之所在。

本公司在鐵道部和昆明中鐵的組織安排下，通過引進國外先進生產技術，消化吸收、開發創新，研製出符合我國鐵路需要的國產化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大型養路機械是保證線路設備質量良好、狀態穩定、確保列車安全運行的重要保障。「十一五」期間全路主要幹線要全部配足線路大修、維修機組。在此基礎上，為東部鐵路引進和裝備新型大型養

路機械並全部實現國產化，滿足東部鐵路率先實現現代化的要求，使中國鐵路養路機械裝備水平跨入世界先進行列。此外，本公司也擬開展中小型鐵路工程機械業務。

本公司電力半導體業務二零零九年在高壓直流輸電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在葛南改造項目中為我國最早的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成功替換全部國外進口晶閘管元件，隨後又成功中標國家電網的兩個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項目用所有晶閘管元件，這是國家電網首次大批量採購完全由國內企業自主研發的高壓直流輸電晶閘管元件。利用募集資金的半導體三線今年建成投產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電力半導體生產以及研發基地，本公司電力電子產業技術水平將邁入更高的發展平台。本公司在未來的直流輸電工程投資建設項目中將在高壓直流輸電領域發揮更大作用，為我國高壓直流輸電貢獻力量。

利用募集資金，本公司全新的試驗體系將在今年建成並投入使用，本公司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牽引與控制系統總體設計驗證與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能進行新型機車車輛牽引與控制系統的系統性研究、功能性試驗、線路仿真試驗、系統可靠性研究與考核，能完成以往由現場試驗所承擔的絕大部分試驗。
- 核心電氣設備和電子產品的可靠性研究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能從事產品型式試驗、可靠性與環境試驗以及研究性試驗，以發現產品在設計、材料和工藝方面的各種缺陷，為產品的可靠性設計改進提供技術支撐，實現對電氣、電子產品可靠性設計、驗證的研究。
- 以網絡技術和無線信息技術為代表的先進控制技術的研究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網絡技術研究主要進行列車網絡產品的一致性研究，以檢定不同廠商的列車網絡產品實現互聯互通的技術等級。信息技術應用研究為各類信息通訊產品提供強大的開發手段，用於完成無線同步操縱系統、語音錄音電台等信息通訊產品的功能驗證試驗和故障模擬試驗的研究。
- 關鍵器件的研究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

通過一流試驗手段，能切實消除產品安全隱患，確保產品質量，為鐵路安全運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2009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集團有信心抓住有利時機，加快發展，積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願與各位股東分享公司快速發展的成果。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湖南株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1,109.7	812.6
其中：		
機車產品	347.7	275.7
動車組產品	632.2	470.5
城市軌道產品	129.8	66.4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241.3	293.3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293.8	141.4
車載電氣系統	1,644.8	1,247.3
電力半導體元件	217.2	122.9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80.9	63.6
其他	176.4	108.0
電氣元件	474.5	294.5
總營業額	2,119.3	1,541.8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9.3百萬元，增長率為37.5%。其中二零零八年其它產品營業額176.4百萬元。由母排及印製板等產品的營業額構成。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各類產品除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出現營業額下降外，其他系列產品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較快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297.1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動車組的電氣系統交付、客運機車供電系統改造、北京地鐵和瀋陽地鐵電氣系統交付。其次為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鐵道部加大了國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大型養路機械產品的採購。第三為電力半導體元件，增長了人民幣94.3百萬元，增長的原因是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加強了電力系統等高壓器件市場的開拓，另外新購並的Dynex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35.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動車組產品、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等產品採購進口件比較多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2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其它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資收入和匯兌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其它收入及收益的組合，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占本集團全年營業額7.8%)增加6.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占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0%)。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二零零七年略有增長，但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大，導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占全年營業額比重出現較大下降。

管理費用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1.6%及23.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6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利息支出比二零零七年減少。財務成本主要是手續費和Dynex有少量貸款所致。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6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實際所得稅稅金人民幣79.2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貨項人民幣5.7百萬元構成。

本公司、時代電子、寧波公司、時代廣創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時代信息、瀋陽公司、時代裝備、時代卓越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金貨項人民幣5.7百萬元乃根據預計負債等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負0.7%及1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2.5%及20.0%。

少數股東損益

少數股東損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Dynex75%的權益所致，使得Dynex成為本集團控股子公司，本集團確認了Dynex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月期間的少數股東損益。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2元增加人民幣0.07元至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9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範圍和部分銀行存款投資於銀行保本的理財工具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購買銀行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400.0百萬，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人民幣365.2百萬元，流入項目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回收人民幣740.0百萬。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人民幣157.0百萬元。

流動性

董事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7.8	114.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13.7	142.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0.0
合計	281.5	276.4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	24.4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53%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5%。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陸續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範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丁榮軍，48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母集團，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株洲所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株洲所的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株洲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



宋亞立，56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三年一月加盟株洲所，曾任生產調度室主任、試製車間副主任、經營生產處處長及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時代新材董事長。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宋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盧澎湖，43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現任時代電子、寧波公司、時代裝備、瀋陽公司、寶雞時代的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印製電路板廠副廠長、株洲所辦公室主任及株洲所規劃發展部部長等職位。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新聞，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Dynex董事長。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斌，46歲，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盟株洲所，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株洲時代橡塑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起任時代新材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株洲所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株洲所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廖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六年於湖南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馬雲昆，55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董事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會董事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經營其擁有的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籌備委員會的核數小組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畢業於新南韋爾斯大學，持有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恆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孝敖，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中南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律系教授。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驕陽律師事務所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的首席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茹，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張力強，46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母集團，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株洲所的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時代新材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審計處處長等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義明，45歲，監事。龐先生為本公司市場管理部部長。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製造中心總經理助理及時代電子副總經理、時代電子生產總監兼生產部部長。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市場管理部部長助理、副總經理。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時代廣創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市場管理部部長。龐先生於修讀三年管理工程後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劉可安，38歲，監事。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株洲所，歷任株洲所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系統項目部部長、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劉先生現任時代裝備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帥天龍，43歲，獨立監事。帥先生為中國執行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帥先生為河北師範大學政法學院講師。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委員會及中國監察部副處研究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彼就職於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現為合伙人。帥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法學士及法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王琨，33歲，獨立監事。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獲會計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層



盧澎湖，43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李東林，42歲，副總裁兼黨委書記。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



馮江華，45歲，副總裁兼技術總監。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主任、系統集成部部長。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就九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Dynex董事。



江奕，38歲，營銷總監。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主任、副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質量服務部部長、售後服務部部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前身)，獲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任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主任，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



陳明軍，36歲，財務總監。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財務處會計組組長、財務處副處長。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株洲時代投資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兼任株洲所新產業事業部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時代新投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時代電動汽車財務總監。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裕國，47歲，行政總監。一九八三年加入株洲所，歷任株洲所檢驗站副站長、站長、部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總支部書記。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株洲所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株洲所事業本部總經理助理及兼任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機車電傳動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二零零七年二月至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安全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監。



言武，42歲，董事會秘書。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任為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鄭傳福，56歲，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一九八一年起為英格蘭和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各行業會計及管理的經驗。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三、董事會

1.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丁榮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宋亞立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一名，為盧澎湖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廖斌先生和馬雲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分別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和劉春茹女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了換屆選舉，原任董事中丁榮軍先生、宋亞立先生、盧澎湖先生、廖斌先生、馬雲昆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連選連任，原任董事周鶴良先生由於其年齡問題沒有尋求連選連任，由劉春茹女士代替。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如經股東大會選舉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股東大會屆時決定的其他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董事服務合約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和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和劉春茹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

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有四次為臨時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姓名	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丁榮軍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8	8	100%	
宋亞立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8	8	100%	
盧澎湖	執行董事 兼總裁	8	8	100%	
廖斌	非執行董事	8	8	100%	
馬雲昆	非執行董事	8	8	100%	二零零八年六月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為委托參加
周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為委托參加，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退任本公司董事
高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100%	
陳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100%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100%	
譚孝敖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100%	
劉春茹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3.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天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期間發出通知。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
- (7)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果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公司作出，其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a.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廖斌先生、丁榮軍先生、盧澎湖先生及高毓才先生，其中廖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向董事會提供研究報告；
- (2) 進行本集團戰略研究；
- (3) 審查與評估主要投資及財務計劃；
- (4) 審核主要資本開支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戰略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等。

b.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高毓才先生、譚孝敖先生、劉春茹女士及馬雲昆先生，其中陳錦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內審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關連交易、內部審計、內部管控等相關問題。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陳錦榮	5/5
浦炳榮	5/5
周鶴良	2/2
高毓才	5/5
譚孝敖	5/5
劉春茹	3/3*
馬雲昆	5/5

*備註：周鶴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劉春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審計工作部接受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c.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宋亞立先生、陳錦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其中宋亞立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制定、評估和修正風險管理策略。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等。

d.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更名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浦炳榮先生、丁榮軍先生、盧澎湖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其中浦炳榮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考核工作，並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就有關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監事津貼方案、公司薪酬現狀調查分析報告等。

四、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裁，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擔任，董事長為丁榮軍先生，總裁為盧澎湖先生。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對公司董事會負責，總裁及總裁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監、總裁助理；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五、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六、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七、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公司提供關連交易季度審核服務和並購盡職調查服務。本公司外聘審計師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業績審核服務	4,50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800
關連交易季度審核服務	480
並購盡職調查服務	3,789

註：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所有公司(除海外子公司外)提供的中國會計準則審核服務。上述審核與審閱服務費用已包括營業稅費及差旅費等代墊費用。

八、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董事亦確認公司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九、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同時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能在不同的管理層次改善、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規範工作流程，推進ERP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同時突出了集團內部管控職能，加強財務體系建設、強化審計職能、固化投資流程，全面加強監管力度。通過系列措施，集團內部管理得到改善，運營效率得到很大提高。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經足夠，員工所接收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十、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株洲所及最終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提交了其《關於二零零八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的說明》，確認其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控股股東二零零八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南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南車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十一、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相關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及組織管理層海外路演，以便讓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有更深入地瞭解。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1)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2)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3)不時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4)組織管理層海外路演；(5)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告；(6)及時回覆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和本集團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元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年報第45頁至第125頁。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純利的較低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371,736,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5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年會宣派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0.97百萬元已被用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716.78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約人民幣60.60百萬元用於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約人民幣30.52百萬元用於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鐵路維修車輛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約人民幣204.84百萬元用於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約人民幣66.94百萬元用於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
- (6) 約人民幣83.29百萬元用於其它範疇；
- (7) 約人民幣60.82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
- (8) 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改變用途用以收購株洲西門子13%的股權。

公司將原計劃用作營運資本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株機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株洲西門子12%和1%的股權提供資金。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股資金的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財務概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項。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未出現變動。

Dynex之購股權

Dynex(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版上市)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嘉獎及激勵為Dynex之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提升Dynex吸引及挽留熱誠能幹人才之能力。該項計劃之參與者僅限於Dynex之董事、Dynex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全職長期僱員或訂約僱員，且Dynex已委聘顧問向Dynex長期提供真誠之諮詢意見(統稱「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均為有效。

將根據計劃發行之Dynex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之最高數額不得超逾2,657,316股股份，即Dynex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6.61%。將向Dynex之內部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根據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之前尚未發行之Dynex之普通股數目或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之10%，這不包括上一年度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已發行股份」)(視情形而定)。將於一年內向Dynex之內部人士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任何時間為一年之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將向任何一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

根據計劃購買之購股權股份之價格(「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乃由Dynex董事會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釐定。行使價乃基於Dynex之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相應交易所之收市價或相關規管部門可接受之Dynex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限制期及歸屬期亦由委員會授出，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一般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按三年期間均勻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分配或轉讓。

購股權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購買獲授之購股權股份，方式為全額支付該等購股權之購買價。於全額支付該等購股權股份之付款及正式發行股票前，購股權股份不會向持有人附贈任何作為Dynex股東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Dynex已發行普通股之75%，因此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下表為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Dynex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0.08加元	64,75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0.30加元	1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0.30加元	50,000
Dynex之其他所有僱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0.08加元	53,745
總計				268,502

附註：

1.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2.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日期為兩年十一個月，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0加元。
3. 緊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即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前之Dynex股份之收市價為0.08加元。
4. 緊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即向其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前之Dynex股份之收市價為0.30加元。
5. 緊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即向其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前之Dynex股份之收市價為0.30加元。

Dynex之董事股份計劃

Dynex亦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董事股份計劃，據此，並非Dynex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之董事有權以Dynex普通股股份之形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薪酬。倘若以該等方式收取董事袍金，則該等股份之發行價為收取袍金之年度前二十日之平均交易價格。自採納該項計劃以來，已根據該計劃發行合共1,830,330股股份。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71,736,000元，其中人民幣168,060,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57.80%。

四方股份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本集團對四方股份銷售額佔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30.03%。中國南車擁有其93.55%的權益。

株機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由母公司擁有其16.31%的權益及中國南車擁有其98.37%的權益。

昆明中鐵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為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42.44%。

Mitsubishi Corporation Machinery Inc. (「三菱公司」)為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本集團對三菱公司採購額佔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13.94%。

時菱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一，本公司擁有時菱公司50%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榮軍先生為時菱公司的董事長。

株洲時代散熱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一，株洲所持有其100%的權益。

昆明中鐵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為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榮軍－董事長
盧澎湖－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斌
宋亞立－副董事長
馬雲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
陳錦榮
浦炳榮
譚孝敖
劉春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鶴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

監事

張力強－監事會主席
劉春茹－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帥天龍－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琨－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龐義明
劉可安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於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龐義明先生和劉可安先生外，所有董事及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龐義明先生及劉可安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故兩人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連選連任。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述Dynex之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股份計劃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集團對表現優秀的僱員報以薪金調增及花紅。花紅計劃乃按董事參考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其部門的培訓。其後各年，管理層員工及其它僱員需進行本集團指定的其它有關培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雇用3,330名全職員工及二零零八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擬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薪酬已計及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Dynex(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採納一項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董事股份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個別人士於董事會擔任合資格董事。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Dynex之購股權」及「Dynex之董事股份計劃」各段內。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株洲所	內資股	589,585,699	54.38%
戚墅堰廠	內資股	9,380,769	0.87%
南車投資租賃	內資股	9,380,769	0.87%
株機公司	內資股	10,000,000	0.92%
昆明中鐵	內資股	9,800,000	0.90%
公眾流通股	H股	456,108,400	42.06%
合計		1,084,255,637	1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株洲所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36,237,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7.94%	3.34%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5,58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61%	2.36%
JPMorgan Chase & Co.	2,537,3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0.56%	0.23%
	22,248,808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	4.88%	2.05%

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株洲所及南車投資租賃註冊資本的100%，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註冊資本的98.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株洲所、南車投資租賃及株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57.57%的股份，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及株機公司分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母公司及株機公司分別同意將各自於株洲西門子的17%股權和12%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其轉讓價格乃參考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株洲西門子的淨資產的評估值後釐定，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0,869,000元和人民幣7,672,000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發布的關連交易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為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香港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項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母公司(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出租四層面積為6,960平方米的研究行政大樓，租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人民幣1,867,184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收取母公司租金人民幣1,867,184元。

- (b) 除上述第(a)段所述之物業租賃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母集團亦訂立下述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25條合併計算的原則，以下為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沒有及時進行申報和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董事會確認(批准及追認)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母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位於株洲市的9,828平方米的廠房供母公司用作風力發電的廠房及配套設施，租賃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個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元，其中首期款項人民幣1,99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支付，其餘人民幣855,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收取母集團租金人民幣1,995,000元。

- (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時代電動汽車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位於株洲市總面積約3,896.08平方米的若干用作辦公及生產用途的物業及配套設施給時代電動汽車，租賃期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租金為人民幣2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收取南車時代電動租金人民幣220,000元。
- (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時代電子作為出租人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一份廠房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租賃位於株洲市總面積約3,116.46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配套設施給國家工程中心，租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為人民幣175,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第二份廠房協議，租賃內容同上，租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為人民幣175,000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租賃內容同上，租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時代電子已經收取國家工程中心租金人民幣700,000元。
- (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時代信息作為出租人與北京天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時代信息同意將位於北京市總面積約560.00平方米的若干用作辦公及生產用途的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給北京天宇，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5,28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雙方簽訂第二份租賃協議，租賃內容同上，租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5,280元。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份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信息已經收取北京天宇租金人民幣458,640元。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與母集團互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母集團銷售電氣組件，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等。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母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超逾香港交易所豁免的上限人民幣21.5百萬元，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並未超出香港交易所豁免的上限。超逾香港交易所豁免上限，乃因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國際院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並將鐵路投資作為擴大內需拉動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在這一政策支持下，鐵道部加大了對動車組等產品的採購，導致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的動車組等電氣系統銷售增加。同時，本集團需從母集團增加採購部分零部件用於電氣系統的生產，從而導致從母集團的採購增加。經考慮有資料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本集團與母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超逾香港交易所豁免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南車集團互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銷售本公司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簽訂互相供應更新協議，確定了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該更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並未超出香港交易所豁免的上限，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837.4百萬元，超逾香港交易所豁免的上限人民幣31.3百萬元。超逾香港交易所豁免上限，乃因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國務院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並將鐵路投資作為廣大內需拉動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在這一政策支持下，鐵道部加大了對動車組等產品的採購，導致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的動車組等電氣系統銷售增加。經考慮現有資料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超逾香港交易所豁免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修訂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

(c) 與昆明中鐵集團互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零部件及元器件。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明中鐵（作為獲許可方）與一家歐洲公司（作為許可方）就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的執照訂立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特許協議。昆明中鐵最終與母公司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由本集團履行）。就各類大型養路機械而言，各方將協定彼等各自將收取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收益百分比」）。聯合體的各方有責任向許可方（透過昆明中鐵）採購金額相等於來自有關產品類別的銷售收入乘以採購百分比及收益百分比的零部件及元器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簽訂互相供應更新協議，確定了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該更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互相供應補充協議，據此修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除修訂年度總額上限外，根據該補充協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互相供應更新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該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昆明中鐵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皆未超出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國務院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並將鐵路投資作為擴大內需拉動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在這一政策支持下，新修及改造鐵路里程加長，對鐵路養路機械及鐵路工程機械等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昆明中鐵集團向本集團的訂貨量將會加大，相應本集團透過昆明中鐵集團的採購額也將隨之加大。經考慮現有資料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總額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所得實情向董事會匯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並無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二零零八年年度總額上限，與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南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業務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一份公告，載述(其中包括)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之理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並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機制

為了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建立並實施了若干的管治措施，其中包括：

- (i) 擁有權益的董事宣佈彼等各自的權益，並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彼等當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因此，廖斌先生、丁榮軍先生及宋亞立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南車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放棄相關的投票，馬雲昆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昆明中鐵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放棄相關的投票。
- (ii) 本集團由獨立專業管理隊伍負責磋商及審閱其與供貨商及客戶(包括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該管理隊伍的成員包括本集團擁有相關技術及銷售專才的員工，而該管理隊伍的職權範圍確保其有能力作出獨立業務判斷。管理隊伍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整體負責。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按季度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報告。
- (iv) 當進行採購時，本集團盡力向多名獨立供貨商取得出價或報價，並根據如產品的價格及質量、付運時間表及服務等客觀標準，挑選成功的出價(倘適用)。
- (v) 在遵守上述第(i)段的前提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否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進行特別交易。
- (vi) 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訂立的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每季度審閱，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本公司均以公佈方式向股東進行了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一名在機車車輛製造業擁有至少十年經驗的獨立人士參與評估銷售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的發現。

不競爭及彌償契約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簽訂「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母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二零零八年度母集團和南車集團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審閱了母集團和南車集團提供的相關數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及南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項。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應稅率10%，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須就其持有本公司的H股，而繳納中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茲促請股東就關於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湖南株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一、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1.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查的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關連交易、監事人選變動等。
2.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嚴重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違規違法行為。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和有關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公正的。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推進大功率機車項目和形成規模銷售，公司將原計劃用作營運資本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株機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株洲西門子12%和1%的股權提供資金。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股資金的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4. 關連交易事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進行的交易是日常經營業務，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交易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且交易額控制在香港交易所批准交易的上限內，與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南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業務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超逾協議上限，乃因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國務院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並將鐵路投資作為擴大內需拉動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在這一政策支持下，鐵道部加大了對動車組等產品的採購，導致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的動車組等電氣系統銷售增加。同時，本集團需從母集團增加採購部分零部件用於電氣系統的生產，從而導致本集團從母集團的採購增加。

5.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母集團和南車集團，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八次董事會和三次股東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張力強

監事會主席

中國湖南株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第125頁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與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與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119,323	1,541,804
銷售成本		(1,332,142)	(865,480)
毛利		787,181	676,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9,432	85,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541)	(120,042)
管理費用		(284,411)	(277,22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95)	(31,707)
經營溢利		489,766	332,579
財務成本	7	(959)	(3,169)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9	8,309	15,501
一家聯營公司	20	(274)	—
除稅前溢利	6	496,842	344,911
稅項	10	(73,505)	2,566
年內溢利		423,337	347,477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22,300	347,389
少數股東權益		1,037	88
		423,337	347,477
股息	12	168,060	157,21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13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3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3,250	590,972
租賃預付款項	15	73,937	75,501
商譽	16	47,743	1,940
其他無形資產	17	87,557	15,6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81,325	79,0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8,9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12,630	6,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5,748	770,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3,293	439,521
應收貿易賬款	23	711,544	501,680
應收票據	24	327,937	258,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50,516	164,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6	100,000	—
有抵押存款	27	3,362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796,722	1,510,603
流動資產總額		2,913,374	2,874,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370,358	221,680
應付票據	29	46,234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93,927	149,155
產品保用撥備	31	51,573	45,6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0,703	—
政府補貼	33	6,916	14,211
應付稅項		12,130	4,589
流動負債總額		701,841	483,453
流動資產淨額		2,211,533	2,391,0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67,281	3,161,4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3,736	—
政府補貼	33	2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4	8,87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612</u>	<u>—</u>
資產淨額		<u>3,427,669</u>	<u>3,161,45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84,256	1,084,256
儲備	36(a)	2,156,805	1,915,720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8,060	157,217
少數股東權益		<u>3,409,121</u>	<u>3,157,193</u>
權益總額		<u>18,548</u>	<u>4,257</u>
		<u>3,427,669</u>	<u>3,161,450</u>

丁榮軍
董事

盧澎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附註	外匯 擬派						總計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84,256	1,495,630	38,517	—	36,865	191,318	2,846,586	1,424	2,848,010
年內溢利	—	—	—	—	—	347,389	347,389	88	347,477
年內損益合計	—	—	—	—	—	347,389	347,389	88	347,477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後 撥至儲備的調整	36	—	(10,039)	—	—	10,039	—	—	—
因獲得額外投票權 而合併一家子公司	—	—	—	—	—	—	—	2,745	2,745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6,865)	83	(36,782)	—	(36,7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809	—	—	(23,809)	—	—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157,217	(157,217)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84,256	1,495,630*	52,287*	—*	157,217	367,803*	3,157,193	4,257	3,161,450
匯兌調整	—	—	—	(13,904)	—	—	(13,904)	(2,385)	(16,289)
年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的損益合計	—	—	—	(13,904)	—	—	(13,904)	(2,385)	(16,289)
年內溢利	—	—	—	—	—	422,300	422,300	1,037	423,337
年內損益合計	—	—	—	—	—	422,300	422,300	1,037	423,337
收購子公司	37	—	—	—	—	—	—	18,304	18,30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665)	(2,665)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57,217)	217	(157,000)	—	(157,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5,405	—	—	(35,405)	—	—	—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	—	168,060	(168,060)	—	—	—
其他	—	532	—	—	—	—	532	—	53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256	1,496,162*	87,692*	(13,904)*	168,060	586,855*	3,409,121	18,548	3,427,669

* 該等儲備賬戶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組成儲備計人民幣2,156,80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15,7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6,842	344,9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959	3,169
利息收入	5	(18,275)	(29,204)
來自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5	(31,205)	—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20	274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9	(8,309)	(15,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淨額	6	1,358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54,555	46,03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1,564	8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12	3,2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撥備淨額	6	3,560	10,584
陳舊存貨撥備	6	10,398	4,848
		514,033	369,3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6,494)	(94,219)
存貨增加		(54,644)	(77,953)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2,599	(137,624)
政府補貼變動		19,705	14,211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5,927	8,748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1,126	82,496
已付所得稅		(75,768)	(70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55,358	81,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275	29,204
來自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31,205	—
已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6,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5,240)	(280,725)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43,54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5,334)	(3,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24	151
收購子公司	37	(99,604)	2,5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133)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1,508)	—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63,515)
應收貸款增加		(235,000)	(65,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26	(100,000)	—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7	740,000	(80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7	(3,355)	2,96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6,070)	(1,221,80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0,35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61)	(367,537)
已付利息		(959)	(3,169)
已付股息		(157,000)	(39,9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169)	(410,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19	(1,550,70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0,603	2,261,31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736,722	710,60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2,340	446,190
租賃預付款項	15	50,973	52,017
其他無形資產	17	55,924	15,103
於子公司的權益	18	295,520	167,5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63,515	63,5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9,180	—
遞延稅項資產	34	10,945	5,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8,397	749,9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2,601	377,665
應收貿易賬款	23	561,832	421,588
應收票據	24	299,587	209,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22,729	212,8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6	100,000	—
有抵押存款	27	—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659,263	1,426,711
流動資產總額		2,556,012	2,648,1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396,359	272,170
應付票據	29	48,294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48,635	136,611
產品保用撥備	31	40,266	35,461
政府補助	33	6,746	13,996
應付稅項		18,137	2,313
流動負債總額		658,437	508,723
流動資產淨額		1,897,575	2,139,4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5,972	2,889,40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33	27,000	—
資產淨額		3,088,972	2,889,40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84,256	1,084,256
儲備	36(b)	1,836,656	1,647,929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8,060	157,217
權益總額		3,088,972	2,889,402

丁榮軍
董事

盧澎湖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作為株洲所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根據重組，株洲所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相關業務」)作為出資，而本公司已向株洲所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由於株洲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相關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由株洲所轉讓予本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且結轉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除受同一控制的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的合併(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外，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

彙集權益會計法包括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綜合計算。

購入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擴展法入賬，據此，分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此發生重大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關聯繫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等新訂詮釋及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目的而持有，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惟初始確認時被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一項債權工具如果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如果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且該實體有意圖和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項債權工具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或(如果這項資產並未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符合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如果不再作為近期出售或者回購目的而持有，可由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倘為債權工具)。

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的當日應該以公平值計量，並且該公平值應該作為新的原值和攤銷的基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上述金融資產重分類的情況進行廣泛披露。該修訂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對其任何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當集團授予職工股本工具時應說明其股本分配的方案，即使這些股本工具是從第三方買來或由股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還就集團內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之間用股份為支付方式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了詮釋。採納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交易所承擔的負債及享有的權利所需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本集團中沒有公司是經營商，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相關聯繫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之限制，包括當最低資金要求存在時。由於本集團沒有此類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 註銷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的責任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 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實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時所產生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起披露的增加或改變，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可能引起會計政策變更，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業務獲得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在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資本出資、合營實體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的資本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由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控制權，則被視作子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 20%，且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 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視作股權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以致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未實現的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將按照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份額作抵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有轉移的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如以往並無於綜合儲備內對銷或確認，則計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的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未實現的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將按照集團在聯營企業中權益份額作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轉移的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有關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測試減值而言，因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的任何差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差額則於購入該等投資的期間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給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人士；
- (c)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或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可歸屬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預期未來可為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來更多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品。

折舊乃經計及各項資產的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至45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估計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收益表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銷售收入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按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

取得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所發生開支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不會被重估，因此等資產並無活躍市場。

電腦軟件

取得的電腦軟件按取得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此等成本於軟件估計3至10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十年)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產生固定扣除比率。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容許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一方時，需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果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約分離。重新評估只會當合約條款發生的變化嚴重改變合約約定下的現金流量時發生。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全份複合式交易合約可能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調整現金流量或清楚顯示不會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i)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的情況；(ii)該等資產是根據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持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擬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計算。該計算包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合約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持至到期投資被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三類。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開部分確認，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所賺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出。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下列原因不能可靠計量時：(a)合理估計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使用市場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當預期將來不太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予撇銷。

於其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確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狀況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便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抵減。倘估計減值債項無法收回，則解除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在扣減任何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何為「重大」或「長期」則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風險)。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責任，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資產金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和本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之間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轉讓資產部份，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持續參與部份僅限於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付息貸款及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的「財務成本」項目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解除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內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部份所含條款有出入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解除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及外幣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屬正數則列為資產，負數者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於年內的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且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者，將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到期組合合約的現有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值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肯定承擔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除外) 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高度預測交易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但肯定承擔的外幣風險導致現金流量的可變性所附帶的風險 (外幣風險除外) 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會計、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並正式以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的風險性質、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風險所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的有效性。預期對沖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會持續地進行評估，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的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極為有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標準的對沖入賬方式如下：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因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乃列作對沖項目賬面值的部份，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相關的公平值對沖而言，賬面調整乃於綜合收益表內按到期前的剩餘年期攤銷。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則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

進行調整後會盡快開始攤銷，及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因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而進行調整時開始。倘對沖項目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平值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未確認但肯定承擔劃分為對沖項目，對沖風險所產生肯定承擔的公平值的其後累計變動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對損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被對沖交易影響收益表(如被對沖的融資收入或融資支出已確認；或預期買賣實現)，則列入權益之金額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倘被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列入權益的金額轉撥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擔預計不會發生，則以往於權益內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獲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取代或重續，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以往於權益內確認的金額在發生預期交易或肯定承擔前仍留存於權益內。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相同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損益直接在權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在收益表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損益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及出售預計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短，一般為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收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按照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程度的經驗折現至其適當的現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計算的收入（經就所得稅目的而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它們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來自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關乎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被回轉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程度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依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撇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度等額分期列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已出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b) 自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乃按完成交易的百分比確認，乃假設收入、所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可確實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成本與交易項下將予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量。當合約收入的結果未能確實計算，收入乃只會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可收回的工程費用而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使用比率將估計於預期金融工具年期的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定時。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有關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政府根據此等計劃承擔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款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規定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資本化。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列作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物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將與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銷售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3,29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9,521,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的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7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40,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所作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情況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去的還款記錄。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1,544,000元（二零零七年：501,680,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56,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撥充資本金額時須就預期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將應用的折讓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賬面值為人民幣47,00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128,363	1,554,841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9,040)	(13,037)
		2,119,323	1,54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8,275	29,204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870	242
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31,205	—
租金收入總額		5,281	2,126
滙兌收益，淨額		21,002	—
增值稅退稅	(i)	20,897	25,570
技術服務收入		2,945	4,849
政府補貼	(ii)	17,965	19,638
其他		992	3,600
總計		119,432	85,229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32,142	865,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248,840	165,912
核數師酬金		5,780	4,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4	59,976	46,03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1,564	8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514	3,230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8,842	1,636
廠房及設備		872	6,841
陳舊存貨撥備		10,398	4,84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1,002)	19,6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2,028	116,583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34,528)	(42,673)
上述所含的折舊及攤銷		(14,615)	(10,545)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7	(47,003)	—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 折舊、攤銷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45,882	63,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358	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560	10,584
產品保用撥備		37,071	32,206
利息收入		(18,275)	(29,204)
租金收入總額		(5,281)	(2,126)

6. 除稅前溢利 (續)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1,996	119,139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20	15,115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5,323	4,366
福利及其他開支	51,401	27,292
總計	<u>248,840</u>	<u>165,912</u>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根據該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959</u>	<u>3,169</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7	1,725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630	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0
總計	<u>2,165</u>	<u>2,598</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	76	—	—	76
盧澎湖先生	—	180	346	28	554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先生	—	66	—	—	66
廖斌先生	—	76	—	—	76
馬雲昆先生	—	55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先生	—	32	—	—	32
高毓才先生	—	66	—	—	66
陳錦榮先生	—	207	—	—	207
浦炳榮先生	—	207	—	—	207
譚孝敖先生	—	66	—	—	66
劉春茹女士	—	32	—	—	32
	—	1,063	346	28	1,437
監事：					
張力強先生	—	46	—	—	46
龐義明先生	—	124	108	18	250
劉可安先生	—	145	176	22	343
劉春茹女士	—	21	—	—	21
帥天龍先生	—	34	—	—	34
王琨女士	—	34	—	—	34
	—	404	284	40	728
總計	—	1,467	630	68	2,165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	203	374	15	592
盧澎湖先生	—	220	241	15	476
非執行董事：					
廖斌先生	—	94	—	—	94
田磊先生	—	67	—	—	67
宋亞立先生	—	—	—	—	—
馬雲昆先生	—	54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先生	—	65	—	—	65
高毓才先生	—	65	—	—	65
陳錦榮先生	—	205	—	—	205
浦炳榮先生	—	205	—	—	205
譚孝敖先生	—	65	—	—	65
	—	1,243	615	30	1,888
監事：					
江奕先生	—	172	126	15	313
龐義明先生	—	137	72	15	224
張力強先生	—	45	—	—	45
何紅渠先生	—	63	—	—	63
劉春茹女士	—	65	—	—	65
劉可安先生	—	—	—	—	—
	—	482	198	30	710
總計	—	1,725	813	60	2,598

年內，董事及監事的變動如下：

- (1) 周鶴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 (2) 劉春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監事一職，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周鶴良；
-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帥天龍先生及王琨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替代劉春茹及何紅渠。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及監事	1	2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3
	<u>5</u>	<u>5</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190	1,098
花紅	1,193	4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30
	<u>2,488</u>	<u>1,55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就轉換科學研究實體延長稅項政策的執行期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批文，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及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廣創」）乃於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時代電子須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時代廣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須按寬減稅率7.5%繳稅。其後，時代廣創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已授予寧波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寧波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起三年期間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 (續)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9,179	4,390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4)	(5,674)	(6,95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73,505</u>	<u>(2,566)</u>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96,842</u>		<u>344,91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211	25.0	113,821	33.0
調節項目：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09)	(0.4)	(2,325)	(0.7)
不可扣稅開支	7,325	1.5	10,061	2.9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3,996)	(0.8)	(19,106)	(5.5)
按較低法定稅率納稅的實體	(47,771)	(9.6)	(31,044)	(9.0)
稅務豁免	—	—	(72,548)	(2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9	0.3	1,350	0.4
其他*	(5,574)	(1.1)	(2,775)	(0.8)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73,505</u>	<u>14.9</u>	<u>(2,566)</u>	<u>(0.7)</u>

*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究和開發費用有關的稅收優惠。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人民幣1,18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人民幣356,5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7,764,000元)(附註36(b))。

12.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5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145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68,060	157,217
<u>168,060</u>	<u>157,21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422,300	347,389
<u>422,300</u>	<u>347,389</u>
1,084,255,637	1,084,255,637
<u>1,084,255,637</u>	<u>1,084,255,63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5,542	245,100	85,617	150,102	786,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611)	(88,050)	(37,728)	—	(195,389)
賬面淨值	<u>235,931</u>	<u>157,050</u>	<u>47,889</u>	<u>150,102</u>	<u>590,97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新分類	235,931	157,050	47,889	150,102	590,972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2,140	(2,140)	—	—
添置	—	18,942	—	10,264	29,206
出售	—	41,864	31,961	305,900	379,725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	(2,077)	(212)	—	(2,289)
轉撥	(14,246)	(30,393)	(15,337)	—	(59,976)
滙兌調整	181,940	18,435	3,179	(203,554)	—
	—	(2,561)	—	(1,827)	(4,3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03,625</u>	<u>203,400</u>	<u>65,340</u>	<u>260,885</u>	<u>933,25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7,482	324,404	118,405	262,712	1,193,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857)	(121,004)	(53,065)	(1,827)	(259,753)
賬面淨值	<u>403,625</u>	<u>203,400</u>	<u>65,340</u>	<u>260,885</u>	<u>933,25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2,020	162,891	69,169	65,201	519,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332)	(67,323)	(28,742)	—	(151,397)
賬面淨值	<u>166,688</u>	<u>95,568</u>	<u>40,427</u>	<u>65,201</u>	<u>367,88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688	95,568	40,427	65,201	367,884
重新分類	(1,075)	925	150	—	—
收購子公司	—	797	506	237	1,540
因獲得額外投票權 而合併一家子公司	—	—	58	—	58
添置	190	70,179	18,326	179,404	268,099
出售	(22)	(209)	(339)	—	(570)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轉撥	(13,574)	(20,241)	(12,224)	—	(46,039)
	<u>83,724</u>	<u>10,031</u>	<u>985</u>	<u>(94,740)</u>	<u>—</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5,931</u>	<u>157,050</u>	<u>47,889</u>	<u>150,102</u>	<u>590,97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542	245,100	85,617	150,102	786,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611)	(88,050)	(37,728)	—	(195,389)
賬面淨值	<u>235,931</u>	<u>157,050</u>	<u>47,889</u>	<u>150,102</u>	<u>590,97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1,780	232,512	66,162	121,284	611,7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331)	(82,969)	(29,248)	—	(165,548)
賬面淨值	<u>138,449</u>	<u>149,543</u>	<u>36,914</u>	<u>121,284</u>	<u>446,19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新分類	138,449	149,543	36,914	121,284	446,190
添置	—	424	(424)	—	—
出售	—	35,448	23,973	268,936	328,357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轉撥	—	(1,680)	(1,112)	—	(2,792)
	(9,454)	(28,114)	(11,847)	—	(49,415)
	<u>133,105</u>	<u>4,410</u>	<u>309</u>	<u>(137,824)</u>	<u>—</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2,100</u>	<u>160,031</u>	<u>47,813</u>	<u>252,396</u>	<u>722,34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4,885	271,114	88,908	252,396	937,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85)	(111,083)	(41,095)	—	(214,963)
賬面淨值	<u>262,100</u>	<u>160,031</u>	<u>47,813</u>	<u>252,396</u>	<u>722,34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167	147,365	52,369	14,306	391,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80)	(65,821)	(20,380)	—	(125,981)
賬面淨值	137,387	81,544	31,989	14,306	265,2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新分類	137,387 (4,351)	81,544 4,411	31,989 (60)	14,306 —	265,226 —
添置	—	72,241	13,713	132,829	218,783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轉撥	(9,574) 14,987	(18,532) 9,879	(9,713) 985	— (25,851)	(37,819)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8,449</u>	<u>149,543</u>	<u>36,914</u>	<u>121,284</u>	<u>446,19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780	232,512	66,162	121,284	611,7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331)	(82,969)	(29,248)	—	(165,548)
賬面淨值	<u>138,449</u>	<u>149,543</u>	<u>36,914</u>	<u>121,284</u>	<u>446,1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41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提供作抵押(附註32)。

15.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5,501	32,792	52,017	8,788
添置	—	43,547	—	43,547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564)	(838)	(1,044)	(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73,937</u>	<u>75,501</u>	<u>50,973</u>	<u>52,017</u>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中等期限租賃合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家子公司	1,940
年內減值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94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940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52,407
年內減值	—
滙兌調整	(6,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u>47,7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4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7,743</u>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線，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管理層批准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乃基於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超出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增長率推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各主要假設，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釐定。

貼現率—該貼現率用作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許可權及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8,122	7,503	—	15,625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29,364	—	—	29,364
添置	—	2,779	47,003	49,782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699)	(1,815)	—	(3,514)
滙兌調整	(3,700)	—	—	(3,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87</u>	<u>8,467</u>	<u>47,003</u>	<u>87,5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764	13,345	47,003	102,112
累計攤銷	(9,677)	(4,878)	—	(14,555)
賬面淨值	<u>32,087</u>	<u>8,467</u>	<u>47,003</u>	<u>87,55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6,621	—	22,721
累計攤銷	(6,327)	(1,464)	—	(7,791)
賬面淨值	<u>9,773</u>	<u>5,157</u>	<u>—</u>	<u>14,93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9,773	5,157	—	14,930
收購一家子公司	—	14	—	14
添置	—	3,911	—	3,911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651)	(1,579)	—	(3,2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2</u>	<u>7,503</u>	<u>—</u>	<u>15,6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10,566	—	26,666
累計攤銷	(7,978)	(3,063)	—	(11,041)
賬面淨值	<u>8,122</u>	<u>7,503</u>	<u>—</u>	<u>15,625</u>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專利權、 許可權及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8,122	6,981	—	15,103
添置	—	2,662	41,327	43,989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652)	(1,516)	—	(3,1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0</u>	<u>8,127</u>	<u>41,327</u>	<u>55,9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00	12,120	41,327	69,547
累計攤銷	(9,630)	(3,993)	—	(13,623)
賬面淨值	<u>6,470</u>	<u>8,127</u>	<u>41,327</u>	<u>55,924</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5,561	—	21,661
累計攤銷	(6,327)	(1,192)	—	(7,519)
賬面淨值	<u>9,773</u>	<u>4,369</u>	<u>—</u>	<u>14,14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9,773	4,369	—	14,142
添置	—	3,897	—	3,897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651)	(1,285)	—	(2,9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2</u>	<u>6,981</u>	<u>—</u>	<u>15,1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9,458	—	25,558
累計攤銷	(7,978)	(2,477)	—	(10,455)
賬面淨值	<u>8,122</u>	<u>6,981</u>	<u>—</u>	<u>15,103</u>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0,568	167,568
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7,317	—
給予一家子公司的貸款	17,635	—
	<u>295,520</u>	<u>167,568</u>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給予一家子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17,635,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以港元列值。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826,2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真空集便器
時代電子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
時代廣創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機車空調供電設備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卓越」)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4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電腦控制軟件
時代電氣美國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美元	100	—	銷售電氣、電子及機械產品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時代裝備」)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減震器及檢測設備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時代信息」)		中國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列車行車 安全裝備
瀋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 有限公司 (「時代瀋陽」)	(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運輸車輛 用電氣元件
Dynex Power Inc. (「Dynex Power」)	(iii)	加拿大	15,051,123加元	75	—	投資控股
Dynex Semiconductor Limited. (「Dynex Semiconductor」)	(iii)	英國	3,750,000英鎊	—	75	製造及銷售電力半導體 及集成電路產品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時代電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33,000元自獨立少數權益股東收購時代廣創餘下15%股權。於該收購事項後，時代廣創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就其全部股權向一家新成立子公司時代瀋陽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瀋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ii) 年內，本公司收購Dynex Power 75%股權。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	63,515	63,515
應佔資產淨額	81,325	79,016	—	—
	<u>81,325</u>	<u>79,016</u>	<u>63,515</u>	<u>63,51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株洲時菱	中國	14,000,000美元	50	—	製造及銷售軌道運輸車輛 用電氣元件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658	32,312
流動資產	62,484	65,090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1,817)	(18,386)
資產淨額	<u>81,325</u>	<u>79,01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74,620	49,027
其他收入	41	1,117
	<u>74,661</u>	<u>50,144</u>
開支總額	(65,165)	(34,643)
稅項	(1,187)	—
除稅後溢利	<u>8,309</u>	<u>15,501</u>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19,180	—
應佔資產淨值	17,458	—	—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448	—	—	—
	<u>18,906</u>	<u>—</u>	<u>19,18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株洲所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株洲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69,000元將其於株洲西門子牽引動力設備有限公司(「株洲西門子」)的17%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同日，本公司與株洲所的同系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南車株洲」)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南車株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672,000元將其於株洲西門子的1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同月，本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西門子中國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39,000元將其於株洲西門子的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其後持有株洲西門子30%的股權。於完成收購後，株洲西門子成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有關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株洲西門子	中國	人民幣 128,989,000元	30	—	生產及銷售 交流傳動內燃機車 用電氣元件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99	—
流動資產	60,114	—
流動負債	(43,055)	—
資產淨額	<u>17,458</u>	<u>—</u>
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業績：		
營業額	2,360	—
其他收入	13	—
	<u>2,373</u>	<u>—</u>
開支總額	(2,647)	—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u>(274)</u>	<u>—</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	<u>400</u>	<u>400</u>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6,324	222,024	208,084	181,073
在製品	113,980	79,444	82,165	75,101
製成品	141,780	136,884	121,669	120,732
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1,209	1,169	683	759
	<u>523,293</u>	<u>439,521</u>	<u>412,601</u>	<u>377,66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039,000元（二零零七年：零）的一家子公司的若干存貨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2）。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6,537	546,985	591,966	455,05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993)	(45,305)	(30,134)	(33,469)
	<u>711,544</u>	<u>501,680</u>	<u>561,832</u>	<u>421,588</u>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2,131	438,492	519,568	372,51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268	50,336	31,814	39,73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1,145	12,852	10,450	9,339
超過三年	—	—	—	—
	<u>711,544</u>	<u>501,680</u>	<u>561,832</u>	<u>421,588</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212,047	63,419	190,914	57,438
子公司	—	—	19,576	111,604
共同控制實體	908	25	800	2
第三方	498,589	438,236	350,542	252,544
	<u>711,544</u>	<u>501,680</u>	<u>561,832</u>	<u>421,5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189,000元(二零零七年：零)的一家子公司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2)。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以及包括在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305	35,038	33,469	26,702
確認減值虧損	9,533	10,242	8,377	6,857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13,253)	(21)	(8,689)	(18)
沖回減值撥備	(6,897)	(72)	(3,023)	(72)
收購子公司	305	118	—	—
	<u>34,993</u>	<u>45,305</u>	<u>30,134</u>	<u>33,469</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224,61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6,8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82,161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的安排。

未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614,936	352,484	468,765	296,646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	—
	<u>614,936</u>	<u>352,484</u>	<u>468,765</u>	<u>296,646</u>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24.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115	165,692	64,815	151,03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20,822	92,508	234,772	58,238
	<u>327,937</u>	<u>258,200</u>	<u>299,587</u>	<u>209,270</u>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9,870	23,069	9,850	23,069
子公司	—	—	93,148	54,734
第三方	440,646	141,413	419,731	135,095
	<u>450,516</u>	<u>164,482</u>	<u>522,729</u>	<u>212,898</u>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以及包括在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獲銀行保證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短期內到期金融工具的投資。該等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到期，利息回報介乎每年7.20厘至每年7.47厘。相關的利息收入於財務報表附註5「金融工具投資收入」中披露。

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內嵌衍生工具存款及投資	100,000	—	1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款及投資本金達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銀行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回報會因若干商品價格指數及通貨膨脹指數調整，故屬內嵌式衍生工具存款及投資。整體存款及投資(包括相關內嵌式衍生工具)在會計上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自各自的收購日期以來的公平值變動總額不算重大。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084	710,610	659,263	626,718
定期存款		60,000	800,000	—	800,000
		<u>800,084</u>	<u>1,510,610</u>	<u>659,263</u>	<u>1,426,718</u>
減：作為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	32	(3,362)	(7)	—	(7)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6,722</u>	<u>1,510,603</u>	<u>659,263</u>	<u>1,426,711</u>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或以上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0,000)	(800,000)	—	(80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u>736,722</u>	<u>710,603</u>	<u>659,263</u>	<u>626,711</u>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 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721,254	1,486,536	585,816	1,402,870
— 港元		7,578	5,335	7,578	5,335
— 美元		11,057	704	6,636	478
— 歐元		11,969	7,651	11,859	7,651
— 日元		47,374	10,384	47,374	10,384
— 其他貨幣		852	—	—	—
		<u>800,084</u>	<u>1,510,610</u>	<u>659,263</u>	<u>1,426,71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用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所報的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即時需求，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兩年，並按有關短期或長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內。

28.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3,479	187,725	351,075	238,27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0,802	24,894	39,638	26,41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21	7,046	4,794	6,30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08	1,287	248	750
超過三年	1,848	728	604	432
	370,358	221,680	396,359	272,17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21,372	11,756	14,139	9,622
子公司	—	—	102,167	102,155
共同控制實體	55,115	15,459	55,115	15,459
第三方	293,871	194,465	224,938	144,934
	370,358	221,680	396,359	272,170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以及包括在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賬期為三個月。

29. 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應付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17	13,860	18,017	13,86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217	34,312	30,277	34,312
	46,234	48,172	48,294	48,172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11,742	75,368	107,036	71,926
其他應付款項	34,458	21,332	16,357	9,547
應計費用	39,405	41,199	17,951	33,742
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款項	8,322	11,256	7,181	11,246
子公司	—	—	110	10,150
	193,927	149,155	148,635	136,61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以及包括在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5,646	36,898	35,461	26,095
年內作出的撥備	37,071	32,206	33,690	31,195
已動用金額	(31,144)	(23,458)	(28,885)	(21,829)
年終	<u>51,573</u>	<u>45,646</u>	<u>40,266</u>	<u>35,461</u>

本集團一般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修訂。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08			2007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7.20	二零零九年	19,812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其他借款－無抵押	免息	二零零九年	25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4-6.56	二零零九年	637	—	—	—
			<u>20,703</u>			<u>—</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4-6.56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3,584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免息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152	—	—	—
			<u>3,736</u>			<u>—</u>
			<u>24,439</u>			<u>—</u>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20,449	—
第二年內	631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6	—
五年以後	667	—
	<u>24,033</u>	<u>—</u>
須予償還的其他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254	—
第二年內	138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
五年以後	—	—
	<u>406</u>	<u>—</u>
	<u>24,439</u>	<u>—</u>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英鎊	11,247	—
歐元	6,924	—
美元	6,268	—
	<u>24,439</u>	<u>—</u>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19	—	—	—
存貨	47,039	—	—	—
應收貿易賬款	30,18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2	7	—	7
	<u>117,009</u>	<u>7</u>	<u>—</u>	<u>7</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值乃按現行的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33. 政府補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6,916	14,211	6,746	13,996
長期部分	27,000	—	27,000	—
	<u>33,916</u>	<u>14,211</u>	<u>33,746</u>	<u>13,996</u>

政府補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211	13,996
年內應享有	37,670	34,315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7,965)	(14,5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16</u>	<u>33,74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應享有	14,211	13,996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14,211</u>	<u>13,996</u>

3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政府補貼	產品保用	總計	政府補貼	產品保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956	6,956	—	—	—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990	684	5,674	—	6,956	6,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	7,640	12,630	—	6,956	6,956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政府補貼	產品保用	總計	政府補貼	產品保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593	5,593	—	—	—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 的遞延稅項	4,964	388	5,352	—	5,593	5,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4	5,981	10,945	—	5,593	5,593

34.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10,155	—
滙兌調整	(1,2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6</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Dynex Semiconductor的適用稅率28%計算遞延稅項負債。

3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628,148	628,148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56,108	456,108
	<u>1,084,256</u>	<u>1,084,25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擬派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86,348	38,517	36,865	52,434	1,614,164
年內溢利	—	—	—	227,764	227,764
本年損益合計	—	—	—	227,764	227,764
採納新中國會計準則時後轉撥至儲備的調整	—	(10,039)	—	10,039	—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36,865)	83	(36,782)
轉自保留溢利	—	23,809	—	(23,809)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157,217	(157,21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86,348*	52,287*	157,217	109,294*	1,805,146
年內溢利	—	—	—	356,570	356,570
本年損益合計	—	—	—	356,570	356,570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57,217)	217	(157,000)
轉自保留溢利	—	35,405	—	(35,405)	—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168,060	(168,0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348*	87,692*	168,060	262,616*	2,004,716

* 該等儲備賬戶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組成儲備計人民幣1,836,6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47,929,000元)。

3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公司章程，用作溢利分配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配：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合共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資本化前的股本25%。

- (iii) 倘獲股東批准，可向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

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上，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本公司根據法例要求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向法定公積金撥款。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會計準則後，本公司追溯調整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定公積金的撥款已作出人民幣10,039,000元的調整，以考慮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利所作調整的影響。

年內，本公司董事批准將人民幣35,40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809,000元)撥入法定公積金，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10%。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的款項，乃參考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配溢利釐定。此等溢利與於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處理者不同。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ynex Power訂立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相當於人民幣3.09元)收購Dynex Power的75%股權。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6,58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93,248,000元)合共收購30,146,126股Dynex Power普通股，佔Dynex Power的75%股權。與併購交易直接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4,069,000元。

Dynex Power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Dynex Power持有Dynex Semiconductor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Dynex Power及Dynex Semiconductor(統稱「Dynex集團」)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Dynex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206	22,302
其他無形資產	17	29,364	—
應收貿易賬款		28,652	28,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8	6,988
存貨		50,824	50,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3	7,713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386)	(37,386)
應付貿易賬款		(10,526)	(10,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6)	(21,466)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155)	—
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及賬面值		73,214	47,101
少數股東權益		(18,304)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6	52,407	
以現金支付		107,317	

37.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ynex集團分別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35,271,000元及人民幣2,176,000元。

倘合併已年初進行，本集團本年度的續營業務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16,601,000元及人民幣442,931,000元。

就收購Dynex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7,317)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3
就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hr/>
流出淨額	<u>(99,604)</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南車株洲的款項結算與收購株洲西門子的12%股權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672,000元。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8	2,055	878	1,8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2	21	28	21
五年以上	—	—	—	—
	<u>4,590</u>	<u>2,076</u>	<u>906</u>	<u>1,899</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約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86	590	277	5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76	120	60	120
五年以上	15,968	—	—	—
	<u>30,830</u>	<u>710</u>	<u>337</u>	<u>695</u>

41.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7,837	114,236	144,767	79,67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13,654	142,222	113,654	142,22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0,000	—	20,000
總計	<u>281,491</u>	<u>276,458</u>	<u>258,421</u>	<u>241,89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3,179	186,045	252,609	156,28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4,436	—	4,436	—
對一間子公司的出資	—	—	15,000	—
合計	<u>267,615</u>	<u>186,045</u>	<u>272,045</u>	<u>156,283</u>

42.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882,786	632,428
購買材料及部件	128,553	84,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	—	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	57,804
出售電力	574	960
已付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費用	445	7,731
支援服務費	—	4,300
來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的租金收入	5,241	1,867
與一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品	832	108
購入材料及部件	147,694	97,59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25、28及30中披露。

(i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7	2,538
退休福利	68	6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2,165</u>	<u>2,598</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iv)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69,000元及人民幣7,672,000元分別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株洲所及株洲所的同系子公司南車株洲收購株洲西門子的17%及12%股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400	400	—	—	400	4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0,000	—	—	100,000	—	—	—	—
應收票據	—	711,544	—	711,544	—	501,680	—	501,680
計入預付款、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327,937	—	327,937	—	258,200	—	258,200
已抵押存款	—	334,718	—	334,718	—	112,725	—	112,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362	—	3,362	—	7	—	7
	—	796,722	—	796,722	—	1,510,603	—	1,510,603
	<u>100,000</u>	<u>2,174,283</u>	<u>400</u>	<u>2,274,683</u>	<u>—</u>	<u>2,383,215</u>	<u>400</u>	<u>2,383,615</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4,439	—
370,358	221,680
46,234	48,172
57,037	47,389
<u>498,068</u>	<u>317,241</u>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授予一家子公司的貸款	17,635	—	17,635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100,000	—	—	—
應收貿易賬款	561,832	—	561,832	421,588	—	421,588
應收票據	299,587	—	299,587	209,270	—	209,270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9,216	—	419,216	172,174	—	172,174
已抵押存款	—	—	—	7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63	—	659,263	1,426,711	—	1,426,711
	<u>1,957,533</u>	<u>100,000</u>	<u>2,057,533</u>	<u>2,229,750</u>	<u>—</u>	<u>2,229,750</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6,359	272,170
應付票據	48,294	48,1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323	45,649
	<u>472,976</u>	<u>365,991</u>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直接自其營運產生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外匯期權合約。訂立此類交易旨在管理源自本集團經營及資金來源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管理債務的利息開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借款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借款利率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100	(98)	—
利率	(100)	98	—
		<u> </u>	<u> </u>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雖然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但若干採購、銷售及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對外幣收支作出滾動預測，並將貨幣與所產生金額配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期權合約作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獲得確實承諾時才訂立期權合約。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結算日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29)	(1,08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29	1,087
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49)	(48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49	48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及地區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非常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提供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信貸作緊急之用。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03	769	2,300	667	24,439
應付貿易賬款	370,358	—	—	—	370,358
應付票據	46,234	—	—	—	46,234
其他應付款項	57,037	—	—	—	57,037
	<u>494,332</u>	<u>769</u>	<u>2,300</u>	<u>667</u>	<u>498,068</u>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221,680	—	—	—	221,680
應付票據	48,172	—	—	—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	47,389	—	—	—	47,389
	<u>317,241</u>	<u>—</u>	<u>—</u>	<u>—</u>	<u>317,241</u>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6,359	—	—	—	396,359
應付票據	48,294	—	—	—	48,294
其他應付款項	28,323	—	—	—	28,323
	<u>472,976</u>	<u>—</u>	<u>—</u>	<u>—</u>	<u>472,976</u>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2,170	—	—	—	272,170
應付票據	48,172	—	—	—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	45,649	—	—	—	45,649
	<u>365,991</u>	<u>—</u>	<u>—</u>	<u>—</u>	<u>365,99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就經濟情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39	—
應付貿易賬款	370,358	221,680
應付票據	46,234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927	149,1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6,722)	(1,510,603)
資產淨值	(161,764)	(1,091,596)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09,121	3,157,193
資本及資產淨值	3,247,357	2,065,597
資產負債比率	(5%)	(53%)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及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寶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寶雞市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鐵路及城軌工程機械車輛的製造和銷售。

合營公司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而中鐵寶工將分別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注入資產的方式合共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合營公司成立後，由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寶鷄時代」	指	寶鷄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天宇」	指	北京天宇華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出售北京天宇的60%間接股權之前，母公司為北京天宇的控股股東
「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其57.57%權益，並持有母公司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母集團
「南車投資租賃」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原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擁有其93.55%權益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其69.01%權益、由母公司持有其16.31%權益及由南車投資租賃持有其13.05%權益，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ex」	指	Dynex Power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ynex)，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其75%權益。Dynex Semiconductor Ltd.是其唯一營運子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林肯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工程中心」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為株洲所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公司」	指	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是株洲所、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戚墅堰廠和昆明中鐵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沈陽公司」	指	沈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時菱公司」	指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另外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持有其40%權益，並由三菱電機(中國)持有其10%權益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或本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代電動汽車」	指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所持有其63.60%權益
「時代電子」	指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時代裝備」	指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時代廣創」	指	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為時代電子全資子公司。時代電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其15%股份，收購前，時代電子持有85%權益
「時代信息」	指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時代卓越」	指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持有其40%權益。另外，時代電子與時代卓越的兩名合共持有時代卓越15%權益的自然人投資者訂立協議，該兩名自然人投資者將其於時代卓越的投票權授予時代電子。據此，時代卓越為時代電子控股子公司
「株洲西門子」	指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權益，另外株機公司持有其20%權益，並由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其50%權益。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2	授權代表	廖斌 鄭傳福
3	聯席公司秘書	盧澎湖 鄭傳福
	合資格會計師	鄭傳福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	+86 733 849 8028
	傳真	+86 733 849 3447
	互聯網址	http://www.timeselectric.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股份簡稱：南車時代電氣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浩律師事務所
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